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艾石生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wlps8358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23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教署函。2、與民有約活動。(1060223893_Attach000.pdf、106022389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
「與民有約活動」規劃方案、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QR CODE
E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8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落實公民法律教育，司法院規劃「與民有約活動」，讓民眾能透過參訪法院以瞭解司法業務運作、審判流程、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，以深化法治觀念；為活化教學、司法院設立LINE官方帳號，用簡易漫畫說明法庭服制、審檢有別、無罪推定等法治概念，非常適合中小學學生閱讀，請各校教師們踴躍加入司法院官方LINE帳號（掃描QR CODE或以ID搜尋@judicial_yuan），並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